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4)

董事更替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局宣佈：

- (1) 陳炳傑先生與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其將停任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2) 陳先生將留任公司常務董事兼董事局副主席；
- (3) 陳先生已與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出任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常務主席，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4) 湯彥麟先生已辭任公司非常務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
- (5) 鄧健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常務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陳炳傑先生

陳炳傑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一九六六年首次加入公司，一九九零年六月離職，當時為副總工程師（維修），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再次加入公司擔任總經理（基地維修及中國業務），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八月出任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先生已與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出任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常務主席，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司僱用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是以能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中吸納、激勵及保留高質素人才為釐定準則。陳先生的薪酬也是按照這個政策釐定的。陳先生的年薪連同房屋及其他津貼為港幣4,524,000元。

陳先生概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陳先生持有公司旗下相聯法團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2%的推定股權，股份由其持有三成權益的建群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除此以外，他並無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釋義）。

根據公司章程，陳炳傑先生將任職公司董事至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可候選連任；此後須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獲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候選連任。

湯彥麟先生

湯彥麟先生已確認，他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離職而須知會公司股東的事宜，並確認其離職乃因分別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並為其所任職常務董事的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內部重新調配工作所致，他亦不知悉與董事局有任何意見分歧。湯彥麟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董事局謹此對其在過去十一年間的卓越貢獻及英明指導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鄧健榮先生

鄧健榮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國泰航空，曾駐國泰航空於香港、馬來西亞及日本的辦事處，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間擔任國泰航空常務董事，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加入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集團。鄧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位。

鄧先生乃根據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的公告所所述的服務協議由太古集團借調至公司工作。根據公司章程，鄧先生將任職至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可參選董事；此後須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獲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候選連任。鄧先生已與公司簽訂聘書，該聘書構成一份服務合約，服務期直至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通過選舉/重選按次續約三年。

太古集團僱用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是以能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中吸納、激勵及保留高質素人才為釐定準則。鄧先生的薪酬也是按照這個政策釐定的。鄧先生的年薪連同各項津貼為港幣 3,173,000 元，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的花紅，有權享有其他實質福利和參與集團退休計劃。

鄧先生並無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釋義)。

鄧健榮先生是太古的僱員，而太古則為公司的控股股東。除此以外，鄧先生概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炳傑先生、湯彥麟先生及鄧健榮先生的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紀圖(主席)、彭勵志、陳炳傑、馬海文、劉美璇、沙舒雅、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郭鵬、簡柏基、何祖英、容漢新、米高嘉道理爵士（唐子樑的代董事）；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羅安達、林光宇、梁國權及唐子樑。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